附件4

北京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京 人社劳监不罚字﹝﹞ 号

当 事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证 件类型： 证件号：

年 月 日，本行政机关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 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 规定。

鉴于违法情节轻微，你单位主动整改/在责令（限期）改正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起诉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